OCT212025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9567890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 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为一家建筑事务所，寻求以 L-1B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执行项目与行政协调员 ”职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且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现本事项依 8 C.F.R. § 103.3 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B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本案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以及她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1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受雇和预期未来受雇涉及专业知识。

如果受益人拥有以下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该法第 214(c)(2)(B) 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的证据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相比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的证据来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的证据予以支持。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取决于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就某一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一份支持性陈述中，申请人讨论了其建筑事务所提供的服务范围，称其员工必须对这些服务有“ 扎实的理解 ”以及“ 对我们内部流程和程序的了解 ”。然而，申请人未详细说明这些流程和程序，也未准确说明其具体内容。申请人还强调了

拥有“对我们特定建筑业务和设计服务的了解”的重要性，指出此类知识不常见且“只能通过与”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及其客户和供应商“共事的在职经验获得”。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服务有何特殊之处，也未将其服务与其他建筑事务所的服务区分开来，因此不清楚为何担任受益人的协调员职位需要专业知识。

申请人进一步阐述了受益人职位的要求，称除了对事务所服务的“深入了解”外，该职位还要求个人具备“与客户和供应商互动的经验、有效的时间管理以及在压力下工作的能力”，以及较强的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组织能力、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以及“对当前技术的了解”。申请人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为“中间人”，负责协调公司首席执行官与其团队、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之间的互动，管理首席执行官的办公室，在“与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互动时”代表首席执行官和公司，确保首席执行官了解所有客户项目的最新情况，并提供“有助于[首席执行官]做出明智的公司和项目相关决策的见解”。

虽然所列职位要求表明受益人将在协助首席执行官和事务所建筑项目所涉各方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不清楚这些要求与其他建筑事务所协调员的要求有何区别；记录也未显示受益人职位所需的技能组合仅为拥有对其雇主服务或流程和程序专业知识的人所独有。

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在其职位上“超过三年的在职培训和经验”使她获得了对公司服务、客户、承包商和供应商的“必要知识”，同时强调了她源于先前拥有服装企业的“商业和创意设计的独特背景”。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形成的“独特背景”与其事务所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专业知识相关。申请人也未概述受益人为获得所主张的专业知识而采取的步骤。

在补件通知（RFE）中，SCOPS 要求申请人将受益人的知识确定为特殊知识（即涉及对组织产品或其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或高级知识（即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还被要求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如何特殊或高级，说明通过培训和/或工作经验获得该知识所需的最短时间，并将受益人的资格和培训与组织内及行业内其他人进行比较。

作为回应，申请人重申了受益人职位的专业要求，再次列举受益人的积极特质并解释为何她是拟议职位的理想人选。申请人还称受益人对组织服务拥有“深入了解”，这些服务包括“总体规划与前期规划”、“设计协助”、“施工管理”和“选址与评估”服务。然而，申请人

未详细说明这些服务，也未解释为何执行受益人作为实施和购买这些服务的各方之间“ 中间人 ”的角色需要专业知识。同样，申请人作了宽泛的提及，但未进一步详述其组织的“ 技术、管理及其他商业利益 ”。因此，在这些技术、管理和商业利益的背景下，作为“ 中间人 ”工作为何需要专业知识，尚不清楚。

尽管申请人声称，在个人对该公司的建筑服务、客户和技术具备“ 深入知识 ”之前，可能需要长达24个月的“ 由[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管理层进行的在职培训 ”，但申请人未概述此期间所传达信息的时间线。申请人也未证明，获得对首席执行官的“ 客户项目标准 ”及其对办公室管理以及与建筑团队、客户和供应商沟通的“ 偏好 ”的“ 详细知识 ”，等同于获得对该组织服务的特殊知识或对其流程和程序的进阶知识。

申请人还提及受益人“ 在设计 and 商业方面的独特背景 ”，但未解释此类知识如何转化为对申请组织的服务或其产品和流程的特殊知识。尽管提及受益人“ 通过培训对我们服务的深入知识 ”，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正式培训发生的证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代表公司设计的营销材料以及她在担任申请组织职务之前为其拥有的企业创建的社交媒体和预算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在这些提交材料与受益人获得对申请组织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特殊知识的主张之间建立关联。

在上诉中，2 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与先例判例法不一致，并“ 忽视了所提供的信 息 ”。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SCOPS被指忽视了哪些信息，也未解释该决定如何与先例决定不一致。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是该组织内唯一具备履行其指定职责的知识和技能的雇员。然而，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该组织的服务是特殊的，或相对于该组织的流程和程序是进阶的。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B)(1)。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充分讨论甚至未指明其公司的流程和程序，也未指明其公司服务中的区别性特征，以支持关于执行受益人作为与这些服务打交道和使用这些服务的各方之间中间人的角色需要特殊知识的主张。申请人也未概述其公司获取对其服务或对其流程和程序的特殊知识的过程。

2 申请人在上诉表格上勾选了1.b框，表明意图在提交上诉后30天内提交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因此，本决定将基于我们对目前构成的记录的审查。

III. 结论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记录未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特殊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她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1-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